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道路交通信号灯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期）
第二包市政配套工程合同

2026-XHGL11-038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道路交通信号灯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期）
项目合同

协 议 书

甲 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 方：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一般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7）工作量清单（8）报价单或预算书（9）施工方案（10）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解决方案（11）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专用机械设备情况（12）投标书及其附件（13）招标文件

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道路交通信号灯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第四期）

项目内容：本包承担更新改造灯控路口配套市政管线、地下基础、检查井、信号灯杆具，缆线更换、穿接等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 个月内完成施工，具备市政初验条件，施工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1 个月内开展项目终验。终验合格视为乙方完成工程建设。

3、工程价款：

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审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以合同总

价为结算金额，即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零捌仟捌佰肆拾叁元整（小写：21008843.00元）。

4、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应随项目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产品样本、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

4.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支付方式：

5.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5.2 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初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初验款。

5.3 工程全部竣工，乙方将经过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后的工程量送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送审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审计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付款至：审定金额×90%。（包括前期已付款项）

5.4 质保期结束，扣除乙方违约金（如有）且无重大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审定金额的剩余款项（审定金额×10%-乙方违约金（如有）），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5.5 甲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以甲方获得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7 付款单位：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

6.2 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

6.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法。

7、竣工条件

7.1 竣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质保期：竣工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

7.3 乙方应在维护年度结束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经业务部门认可的，可量化的项

10.1 招标文件、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

10.2 投标书、投标补充说明及服务承诺

11、合同纠纷及仲裁：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它：

12.1 当需要以合同总额计算违约金时，合同总额即指协议书第3条约定的最高结算金额。

12.2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3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百泉街10号3幢A座二层215室(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10-68398300

电话：010-68355879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1021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

支行

账号：110060774018010012442